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瑞泰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泰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瑞泰新材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瑞泰新材	500	9,59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